

证券代码：300448

证券简称：浩云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40

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自愿性披露标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原自愿性披露标准

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自愿性披露标准的议案》，将自愿性披露标准调整为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签订的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单个销售、工程或运营服务合同金额达到人民币 1,000 万元（含 1,000 万元）的，或合同金额虽未达人民币 1,000 万元但公司认为所签合同对公司产生重要影响的，公司将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——公告格式》-《第 17 号 上市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（框架性协议）公告格式》进行对外披露。

二、调整后的自愿性披露标准

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自愿性披露标准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，使广大投资者能够更为全面地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，结合公司当前的合同签订情况，公司将自愿性披露标准调整为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签订的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单个销售、工程或运营服务合同金额达到人民币 5,000 万元（含 5,000 万元）的，或合同金额虽未达人民币 5,000 万元但公司认为所签合同对公司产生重要影响的，公司将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——公告格式》-《第 17 号 上市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（框架性协议）公告格式》进行对外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3 日